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68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41 亿元，2019 年未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 *ST 富控 2019 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 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41 亿元，2019 年未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规定（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 13.2.1 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上交所将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 14.1.1 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0），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6），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8），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0），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6），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8）、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4），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6），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8），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50），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二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58）、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二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1）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69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富控 2019 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 *ST 富控 2019 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就《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55）。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但因《监管工作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 5 个工作日。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监管工作函》的落实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5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上诉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1 亿元；5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0 号），关于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两起案件判决结果不服，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鲁 06 民初 555 号诉讼基本情况

(一)一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5000 万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上诉人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 (2019) 鲁 06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请求被上诉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2、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为原审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虽未经过公司机关决议，但系被上诉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涉案担保合同应当依法被认定为有效，被上诉人也应当为原审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涉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2019) 鲁 06 民初 553 号诉讼基本情况

(一)一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一：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1 亿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上诉人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鲁 06 民初 553 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请求被上诉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2、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为原审被告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的担保行为，虽未经过公司机关决议，但系被上诉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涉案担保合同应当依法被认定为有效，被上诉人也应当为原审被告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涉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两起案件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 2,999.11 万元。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92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2,999.1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CD69012020880952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9 月 7 日办理完毕。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6914202080187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部分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 2,999.11 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 CD69012020880952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3,757.92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 4,222,831,698.11 元、总负债为 777,361,176.4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77,361,176.44 元、净资产为 3,445,470,521.67 元、净利润为 -13,085,052.99 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3,757.92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92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47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累计购买金额：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含已赎回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8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19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3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超过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理财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成联交易 |
|---|---|---|---|---|---|---|---|---|---|---|---|
| 1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8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2020/6/5 | 2020/9/4 | 91 | 3.3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2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19 期 | 5,000 | 2020/9/2 | 2020/10/12 | 40 | 3.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3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33 期 | 5,000 | 2020/9/8 | 2020/10/12 | 34 | 3.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合 计 | | | | 15,000 | | | | | | | |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含）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发行主体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8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产品代码 | C206U01HV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起息日 | 2020 年 6 月 5 日 |
| 到期日 | 2020 年 9 月 4 日 |
| 购买金额 | 5,000 万元 |
| 产品挂钩指标 |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48%-3.70%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具体资金投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 发行主体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19 期 |
| 产品代码 | C20RZ0127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起息日 | 2020 年 9 月 2 日 |
| 到期日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购买金额 | 5,000 万元 |
| 产品挂钩指标 |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48%-3.40%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资金投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 发行主体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33 期 |
| 产品代码 | C20Q60103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起息日 | 2020 年 9 月 8 日 |
| 到期日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购买金额 | 5,000 万元 |
| 产品挂钩指标 |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48%-3.40%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具体资金投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8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19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33 期"，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05,080.93 | 189,905.61 |
| 负债总额 | 58,252.67 | 44,821.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6,828.26 | 145,083.86 |
| 项目 | 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1-6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531.08 | -14,877.11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情形。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84 亿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84%。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分为固定收益和非固定收益两种。对于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并按摊余成本计量，取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对于非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 | 50,200.00 | 38,000.00 | 308.42 | 12,200.00 |
| 2 | 券商理财 | 2,000.00 | 2,000.00 | 16.28 | - |
| 3 | 公募基金产品 | 500.00 | 500.00 | 0.15 | - |
| 合计 | | 52,700.00 | 40,500.00 | 324.86 | 12,2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7,7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2.0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7.3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2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7,8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0 | |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诉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伟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0 年 9 月 2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豫 10 民初 58 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城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宏基伟业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欠款 89,432,324.00 元、利息 4,471,616.20 元（利息按照年利率 12%暂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息暂计 93,903,940.20 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 89,432,324.00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 A 区 27#-31# 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保全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2020 年 1 月 8 日，长城建设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一）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 56,215,488.88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 56,215,488.88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 A 区 27#-31# 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保全担保费 25,354.06 元，鉴定费 850,000 元由被告宏基伟业承担；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豫 10 民初 58 号），判决如下：

（一）宏基伟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 50,347,871.14 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 23,354,575.416 元作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12%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以 50,347,871.14 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12%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

（二）宏基伟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长城建设鉴定费 850,000 元；

（三）长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河南众惠（2020）质鉴字第 210 号鉴定意见书指出的属于其施工范围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四）长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宏基伟业提供长葛宏基钻石城 A27#、A28#、A29#、A30#、A31# 楼全部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五）驳回长城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宏基伟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

本诉案件受理费 382,755 元，由宏基伟业承担 293,965 元，由长城建设承担 88,79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275 元，由宏基伟业承担。保全费 5,000 元，由宏基伟业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9）豫 10 民初 58 号）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12 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为保证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的业务需求，公司为其与供应商的业务交易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46"号公告。由于双方之间业务增长迅速，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为上海紫华光再新增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度"）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已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54"号公告。因此，公司重新为上海雷度与其供应商的业务交易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为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玖亿陆仟陆佰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0.3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21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购 Nclave Renewable，S.L.（以下简称"Nclave"）51%股权，收购对价为 2,805 万欧元，根据当时协议双方一揽子协议约定，在 Nclave 达成双方约定经营目标时，公司将进一步收购 Nclave49%股权。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TRINA SOLAR GLOBAL MERGER & ACQUISITION PTE. LTD. 近日与 MIGUEL CLAVIJO LUMBRERAS、GREGORIO CLAVIJO LUMBRERAS、RUBÉN CLAVIJO LUMBRERAS、Q GROWTH FUND FCR、Q CAPITAL 360 CORA CAPITAL PRIVADO FCR、Q-GROWTH CO-INVEST CUARTA，SOCIEDAD CIVIL、DOGAN CAPITAL，S.L. 等方（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 4,272.78 万欧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 Nclave 公司剩余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Nclave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也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GREGORIO CLAVIJO LUMBRERAS，男，西班牙籍，过去 3 年为 Nclave 股东及顾问；

2.MIGUEL CLAVIJO LUMBRERAS，男，西班牙籍，过去 3 年为 Nclave 股东及顾问；

3.RUB·N CLAVIJO LUMBRERAS，男，西班牙籍